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资产受限）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被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香巴林卡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存在3起诉讼，并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文号分别为(2025)青0122民初3243号、(2025)青0122民初3244号、(2025)青0122民初3245号。

**1、(2025)青0122民初3243号判决**

2015年，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湟中支行借款1.2亿元，期限七年，杨忠丽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香巴林卡公司提供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22年，双方协议将剩余贷款展期至2025年。截至2025年5月7日，香巴林卡公司尚欠本金4949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和复利）405万元，各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债务清偿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偿还本金 49,498,312.82 元，利息：2,984,544.85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按年利率 16.8% 核定）。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以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 计收罚息、复利。

（2）律师费

被告香巴林卡公司需支付原告律师费 3 万元。

（3）保证责任

杨忠丽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抵押物处置

原告有权对香巴林卡公司抵押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 2、（2025）青 0122 民初 3244 号

2015 年，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 31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期限 60 个月，杨忠丽等人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到期后，香巴林卡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尚欠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各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义务，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债务清偿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6,000,000 元、利息 178,438.36 元，本息合计 26,178,438.36 元；并分别以未偿还借款本金、未偿还利息为基数，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为计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2）律师费

被告香巴林卡公司需支付原告律师费 3 万元。

（3）保证责任

杨忠丽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抵押物处置

如被告未能按期向原告支付本判决上述第一、二项所确定的款项，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 3、（2025）青 0122 民初 3245 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 64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五年，杨忠丽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2022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署协议将剩余 58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并增加新的保证人。但贷款到期后，香巴林卡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义务，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债务清偿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500,000 元、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4,966,243.99 元，本息合计 61,466,243.99 元；并分别以未偿还借款本金、未偿还利息为基数，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为计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 （2）律师费

被告香巴林卡公司需支付原告律师费 3 万元。

##### （3）抵押物处置

如被告未能按期向原告支付本判决上述第一、二项所确定的款项，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保证责任

杨忠丽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更多诉讼信息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部分不动产为前述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法院一审判决原告有权在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下对被告抵押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并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公司对该部分不动产的权利受到限制,如果后续原告及法院要求拍卖、变卖此案抵押物,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数额较大的还款义务,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如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还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划扣。

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继续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亦将持续关注重大诉讼的进展与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22 民初 3243 号》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22 民初 3244 号》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青 0122 民初 3245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